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任职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人员。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分别为周纪昌先生、刘力先生、吴嘉宁先生。

周纪昌先生，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周纪昌先生目前还担任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力先生，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刘力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嘉宁先生，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嘉宁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个人详细简历载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独立性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各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确保各位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完整掌握各类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应有作用提供保障。各位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履职，在公司各层面的积极支持配合下，有效完成了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一）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情况

一是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公司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的责任。定期向各位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关信息资料；对于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充分尊重、认真聆听、虚心接受、积极落实，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二是在审议战略管控、重大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管理层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项前，留出充足时间，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先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查意见，并由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会议意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三是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培训、学习、调研等方式，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2022 年，独立董事共参加上交所、北京证监局等组织的培训 4 人次。

（二）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1、董事会会议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包含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7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 98 项，作出决议 83 项。

各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各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纪昌	12	12	5	0	0
刘力	11	11	4	0	0
吴嘉宁	12	12	5	0	0

会前，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时提出关注事项和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情况、掌握信息。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见表达。同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目前各位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数	独立董事委员	召集人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3	吴嘉宁、周纪昌、刘力	吴嘉宁
提名委员会	3	周纪昌、刘力	周纪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刘力、周纪昌	刘力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	吴嘉宁	郎加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讨论议题 53 项。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0 次，

审议讨论 39 项议题；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讨论 1 项议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研究讨论 3 项议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讨论 4 项议题。

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次）	提名委员会（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次）
周纪昌	13	10	1	2	——
刘力	13	10	1	2	——
吴嘉宁	12	10	——	——	2

在参与上述专门委员会履职的过程中，独立董事均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从业资历，本着勤勉敬业的职业道德，分别对审计师聘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及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实施、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和科学。

（三）认真审议重要事项，审慎发表意见

2022 年，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于需要独立董事特别关注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担保、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出具说明：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确认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3. 《独立董事关于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4.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5. 《独立董事关于将 H 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8.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0.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1.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2.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3.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事项的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4.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5.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的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6.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7.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8.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9.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1.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2.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3.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

上限额度调整事项的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四）积极开展现场调研，深入掌握经营状况

2022年，中国中冶董事以“稳增长、抗疫情、保安全、防风险”为主题，开展了2次集体调研活动。在调研活动中，各位董事克服疫情困难，深入基层一线，先后在大连、长春、北京调研了中冶焦耐、中冶北方、上海宝冶长春公司以及中冶铜锌、中冶金吉、中国华冶等6家子企业，实地考察了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长春市航天博览园2个在建重点项目，听取有关子企业全面汇报，与相关企业领导干部、技术专家深入交流，对科研设计企业、区域公司和资源板块的发展现状、存在困难与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与系统研究，对下一步的发展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并撰写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供公司经营层、有关职能部门和子企业研究参考。此外，独立董事刘力、吴嘉宁还利用个人公务活动之余，分别在江西上饶、广东珠海对公司当地分支机构和重点项目进行调研。

在调研过程中，各位董事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现状，围绕“稳增长、抗疫情、保安全、防风险”主题，从提高发展质量、引导科研设计企业、加大区域公司建设、明确资源板块定位以及加强党建工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是要坚持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稳扎稳打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国际环境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大环境下，公司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

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围绕“稳增长”这个中心任务，正确处理规模与质量的关系，多措并举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继续大力压降“两金”，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做好各类风险防控工作。

二是引导科研设计企业加大创新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科研设计企业要在传统技术和项目经验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业务内涵，创新商业模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利用自身技术培育技术领先、效益良好、发展稳定的新型业务和利润增长点，以实现企业的长富久安，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三是要强化区域公司实体化发展，加强政策支持与引导，带动全集团整体市场营销水平。要进一步明确区域公司定位，加大对子企业区域发展的支持力度，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对市场开拓好、在手项目多、履约能力强的区域公司给予政策支持，深耕区域市场，提高本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维护中国中冶的良好形象。

四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的角度看待资源板块工作，找准定位，谋划发展，积极担负起央企的使命责任。要从战略层面认真研究资源板块的定位与发展问题，全面梳理现有资源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入、产出及收益情况，严谨测算，系统分析，充分研究，客观总结，在十四五规划和三年滚动规划中进一步明确资源板块的发展方向和战略举措。

五是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加强人才选拔和人才培养，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要引领全体党员干部把

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高质量党建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要坚持“制度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进一步完善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激发基层干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除按时出席会议，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还适时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日常经营情况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听取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获取决策所必需的情况和材料，并提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还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2 年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审议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年度董事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核定并发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报的指标要求填列，薪酬数据属实。

（五）财务报告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对于监管机构和市场关注的重点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针对需重点披露的内容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报告的编

制过程中，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保事前、事后与审计师的多轮有效沟通，提出专业意见。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改聘工作，对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审核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和适度增长，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充分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业务重合、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承诺等。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有关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与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两地上市同步披露的原则，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法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连续六年被评为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最优级）上市公司。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内控建设和评价工作的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董事会在督促公司强化体系建设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聘请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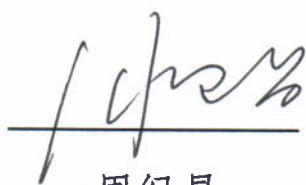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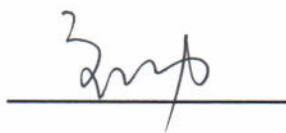
益的基本原则，勤勉、独立、审慎履职。2022 年，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亦未发生由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刘 力
吴嘉宁

2023 年 3 月